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05破申4号

申请人：敖某，男，1989年4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东明县，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朱某。

2024年12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05执610号决定书，以被执行人宁波某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敖某申请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将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24日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宁波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3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刘某甲（持股 40%）、刘某乙（持股 30%）、郝某（持股 30%）。

本院认为：宁波某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宁波某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敖某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宁波某有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宁波某有限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敖某对宁波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燕
人 民 陪 审 员	应世科
人 民 陪 审 员	傅义磊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郑宁弘
-------	-----